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与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国投”)于 2017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了攀枝花鸿途智能空轨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8,000 万元,出资比例 80%,攀枝花国投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20%。因经营需要,目标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对应公司认缴的 8,00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减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2,000 万元,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名称:攀枝花鸿途智能空轨产业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法定代表人:王斌

(四)成立日期:2017-12-29

(五)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六)注册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93 号

(七)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专用设备、器材的设计、租赁、销售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金属制品的设计;钢结构工程;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进出口贸易;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截至目前,目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减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8,000	80.00	0	0	0.00
攀枝花国投	2,000	20.00	0	2,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0	2,000	100.00

截至目前,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属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十)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不存在目标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目标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减资完成后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三、减资方案

目标公司减少 8,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现攀枝花国投全资控股,公司退出。由于双方均未实缴出资,经协商,本次减资的股权对价为 0 元。目标公司将按照其《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减资的目的

公司与攀枝花国投于 2017 年 12 月出资设立目标公司的初衷是为了拓展攀枝花当地的智能空中公交产业,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有效整合公司资源,提升公司管理和运营效率,公司决定退出目标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

因经营需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新筑”)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45 亿元,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长客新筑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的期限为准)。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被担保人长客新筑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清云中路 199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夏玉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运维服务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属制品的设计;钢结构工程;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进出口贸易;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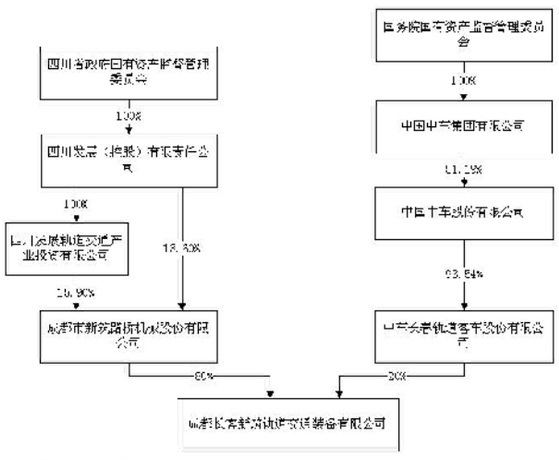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209.54	217,704.28
净资产	17,900.58	19,155.27
负债总额	253,308.96	198,549.01
银行贷款总额	23,570.00	1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51,577.30	177,833.65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资产负债率	93.40%	91.20%
营业收入	124,089.68	163,933.42
利润总额	7,032.49	3,812.65
净利润	5,955.82	3,195.09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对方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	综合授信项下上海银行的全部债权及上海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长客新筑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长客新筑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长客新筑提供担保期间,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相关风险整体可控,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109,000.00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34,227.63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40.06%、12.58%。若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123,500.0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48,727.63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45.39%、17.91%。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申请授信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期限不长于 1 年(具体以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的期限为准)。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地产作为抵押,为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债务提供担保,抵押期限为三年,授信期满后,公司可向上海银行申请续贷。抵押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国土证号:新津国用(2008)第 1679 号,土地面积 76033.64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房产证号: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505 号、0187506 号、0187507 号、0134774 号、0134775 号、0134776 号、0134777 号、0134778 号,总面积 35118.05 平方米】。(公司在换领不动产登记证后,以换领的不动产登记证号为准)。

同时,公司以名下不低于 3 亿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

二、本次申请授信的情况

由于上述授信期限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届满,公司拟向上海银行申请续授信,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无追索权反向保理(上行 E 链)等,授信期限不长于 1 年(具体以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此次授信担保情况如下:

(一)公司继续以上述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为本次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签订了编号为 DB202002001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并取得编号为川(2020)新津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3964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本次授信无需重新办理抵押手续。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抵押物账面净值 2,705.79 万元。

(二)公司拟以名下不低于 2.5 亿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二年。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7 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 A 区兴园三路 99 号公司 324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1-0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9:30-11:30,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光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秀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建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536,579.89	986,293,409.36	-8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118,382.67	20,610,968.77	-37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486,253.84	18,482,735.37	-41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1,798,376.90	-125,546,114.29	-22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0	0.0319	-328.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0	0.0319	-328.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0.95%	-3.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38,153,226.56	7,350,090,053.96	-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63,312,274.39	2,721,114,392.50	-2.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6,567.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5,22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941.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8,729.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250.20	
合计	1,367,871.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1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0%	122,333,000	122,333,000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60%	104,572,204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3%	45,598,451		质押	45,500,000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0%	32,268,492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	20,549,607			
重庆兴瑞亘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17,447,600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16,092,000		质押	16,000,0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5,741,828			
吴见娣	境内自然人	0.59%	4,574,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4,572,204	人民币普通股	104,572,204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598,451	人民币普通股	45,598,451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32,268,492	人民币普通股	32,268,492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20,549,607	人民币普通股	20,549,607			
重庆兴瑞亘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4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47,600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92,000			
三和创赢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三和创赢定增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03,7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3,7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741,828	人民币普通股	5,741,828			
吴见娣	4,574,800	人民币普通股	4,574,800			
谢凤伟	3,980,013	人民币普通股	3,980,0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为一致行动人;2、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3、本公司未知上述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53,257.45 万元,减幅 32.25%,主要系支付采购货款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950.57 万元,增幅 31.83%,主要系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3、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398.52 万元,增幅 55.46%,主要系产品销售相关的预收款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5,654.62 万元,减幅 63.07%,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工资及奖金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50,086.85 万元,增幅 62.5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转入所致。

6、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44,851.05 万元,减幅 91.84%,主要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7、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267.83 万元,减幅 67.61%,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8、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83,975.68 万元,减幅 85.14%,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71,407.71 万元,减幅 86.33%,主要系轨道交通产业上年同期根据客户交货计划交货量较大,本期交付同比大幅下滑,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9、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 341.68 万元,减幅 51.11%,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应交增值税减少,增值税附加税费相应减少所致。

10、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1,345.65 万元,减幅 49.08%,主要系根据收入准则,本期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以及营业收入同比减少,相关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11、其他收益同比减少 239.08 万元,减幅 79.59%,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2、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同比增加 940.37 万元,增幅 263.46%,主要系应收款项减少,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13、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同比减少 799.88 万元,减幅 100.00%,主要系轨道交通产业本期生产车辆同比减少,产能利用率较低,现有生产订单分摊的人工费、折旧费等制造费用大幅增加,使得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对其差额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14、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 1,641.35 万元,减幅 411.05%,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光辉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5)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风险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3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第一季度订单情况

2021 年 1 月至 3 月,公司(含子公司)新中标工程项目 2 个,中标额 7.94 亿元。公司全年累计新中标工程项目 2 个,中标额 7.94 亿元。截至 2021 年一季度末,公司未完工合同量约 52.84 亿元。

二、重大项目履约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模式	签订日期	工期	项目进展
达州至宣汉快速通道 PPP 项目	总投资约 24.33 亿元	PPP 模式	2018 年 5 月	预计 36 个月	至 2021 年 3 月底投资完工进度 108.08%
天新邛快速路邛崃段建设工程(二期)施工(一标段)项目	7.75 亿元	融资+施工	2018 年 12 月	720 日历天(建设期)	至 2021 年 3 月底完工进度 23.89%
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项目	12.09 亿元	施工总承包	2019 年 8 月	34 个月	至 2021 年 3 月底完工进度 36.27%
攀枝花岩平河河道治理等七个打捆项目	28.16 亿元	施工总承包	2019 年 12 月	建设期 36 个月	至 2021 年 3 月底完工进度 8.93%

截至 2021 年一季度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进展不存在重大异常,项目业主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的结算和回款风险可控。

三、特别提示

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市场部门、运管部门统计的阶段性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3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峙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宇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英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2,753,185.96	358,883,223.90	4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691,772.80	12,534,879.73	32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963,296.27	12,285,291.74	54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9,896,913.04	-291,550,243.69	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2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2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0.45%	1.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45,371,789.92	7,733,050,927.61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38,418,336.32	2,884,394,820.81	1.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326.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604.60	
债务重组损益	-27,734,420.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8,269.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28,888.84	
合计	-25,271,523.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7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0%	182,148,478		冻结	96,148,478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17,841,388			
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16,000,000			
谢德兵	境内自然人	1.20%	9,136,4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5%	8,786,800			
邱宏梅	境内自然人	1.10%	8,402,818			
周维刚	境内自然人	0.83%	6,295,752	240,000		
邵天锐	境内自然人	0.69%	5,294,000			
杨泽江